



200403003202369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69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景泰路(金昌路-桃惠路) 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: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申请办理景泰路(金昌路-桃惠路)道路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,南至金昌路、北至桃惠路,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,建设用地面积 37648.2 平方米,其中涉及国有(规划道路) 8531.8 平方米、国有(既有道路) 24520.3 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113 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349.4 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(现已更名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) 1626.9 平方米、城市地上空间用地 506.8 平方米。

经查,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19]102号、普发改投[2023]57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,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3]24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37648.2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8531.8 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13]1 号、沪普府土[2015]17 号、沪普府土[2017]11 号、沪普府土[2017]13 号、沪普府土[2017]41 号、沪普府土[2018]13 号、沪普府土[2018]23 号、沪普府土[2020]24 号、沪普府土[2022]38 号收回国有；2113 平方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已经沪府土[2022]872 号收回国有；349.4 平方米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沪普府土[2017]24 号收回国有；506.8 平方米城市地上空间用地无需办理收地手续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 26147.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景泰路（金昌路-桃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 26147.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1 月 02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1 月 02 日印发